

## 高雄市政府第 541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史哲 林欽榮 羅達生 楊明州 王啓川 郭添貴  
張家興 項賓和 閻青智 陳勇勝 謝文斌 廖泰翔  
張漢雄 張清榮 周玲玟 楊欽富 蘇志勳  
（吳瑞川代） 蔡長展 謝琍琍 周登春 黃明昭  
李清秀 黃志中 張瑞琿 吳義隆 王文翠 張淑娟  
王世芳 陳冠福 董建宏 林瑩蓉 侯尊堯 張以理  
蔡宛芬 洪羽珊 楊瑞霞 李瓊慧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鄭淑紅 黃志明 楊素鳳 林志東 莊仲甫

列席：林旻伶 盧怡如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陳市長 其邁

紀錄：詹雅鈞

###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公假，由吳副局長瑞川代理。

####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同意備查。

#### 三、本市體育政策專案報告：

##### （一）教育局陳副局長佩汝報告：

本市學校體育發展報告。

##### （二）運發局侯局長報告：

打造運動健康城市報告。

#### 教育局謝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獎成果及修正「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進度報告。

#### 史副市長補充意見：

（一）建置 10 座國民運動中心為本府團隊重要施政

目標，感謝多位市籍立委為本市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市政建設，本府亦全力籌措所需經費，透過場地改善、新建等方式積極推動，目前均已進行細部設計作業，考量工程繁雜且艱鉅，請郭副秘書長協助督導，務必如期動工，必要時可請工務局提供協助。

- (二) 本次東奧我國選手表現出色振奮人心，提升國人對運動之重視，為讓運動發展基金有效挹注本府體育政策，請運發局儘速研擬基金運用制度，俾發揮最大效益，讓市民與體育界有感。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教育局及運發局報告。布建運動中心及培育優秀選手均為本市重要體育政策，請教育局與運發局攜手合作並依下列指示辦理：
1. 在布建運動中心方面：
    - (1) 為提供各地居民優質的運動場域，未來增設運動中心時，請運發局掌握區域發展平衡原則妥為配置，俾讓市民有感。
    - (2) 針對刻正推動之運動中心，請運發局務必掌握期程，必要時請工務局協助，並請郭副秘書長督導。
    - (3) 針對學校開放及日後委外營運部分，請教育局全力協助，俾工程如期如質完工，讓校園運動中心順利營運。
  2. 在培育優秀選手方面：
    - (1) 近年許多大型企業熱心贊助選手及運動賽事，為讓選手、各級學校獲得更多資

源，請運發局、教育局與經發局合作，鼓勵並媒合企業贊助本市選手及學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亦可適時尋求當地民意代表共同協助。

(2) 全心投入體育、為國爭光是許多選手畢生志願，為完善選手職涯規劃，請教育局務必落實研擬延攬本市優秀退役選手轉任體育班教練事宜，俾將寶貴的訓練及參賽經驗，傳承給下一代年輕選手。

(3) 選手的優異表現帶動市民對國家的凝聚力與運動熱情，為表達市府對選手的重視，未來本府重大活動除邀請選手共襄盛舉，亦可邀請選手擔任活動代言人，以實際行動支持優秀選手。

(4) 在學生參賽補助方面，請教育局參考其他五都作法，在合理的範圍內提升，以減輕學生及學校參賽負擔。

(三) 有關史副市長所提運動發展基金運用規劃事宜，請運發局妥處。另為讓市民更加瞭解本府體育政策發展目標，請運發局侯局長及教育局謝局長持續秉持對體育的熱情，加強對外宣傳，俾讓本市朝向運動健康城市之目標邁進。

(四) 特此提醒，未來各機關舉辦大型活動應以更細膩的角度規劃各項細節（如與會貴賓、民意代表介紹順序、座位安排、貴賓致詞等事宜），務必展現本府對貴賓的尊重。

#### **四、主計處陳主任秘書碧美報告：**

110 年度資本支出執行報告。

**民政局閻局長及原民會洪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110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未達標準原因說明與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主計處報告。目前本府資本支出預算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本年度為 93.65%，以前年度為 93.01%，請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未達 90% 之機關（海洋局、原民會、美濃區公所、文化局、民政局殯管處）積極督促辦理，其中原民會茂林區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案進度，請張副秘書長協助督導，俾利提升預算執行率。
- (三) 針對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以上且尚未發包案件共計 15 案，請主辦機關儘速發包、積極執行。
- (四) 請各機關積極執行、加速發包估驗、覈實預估執行率，遇有困難應即時反應處理，以確保執行目標達成。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工務局：修正「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第六條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2 案－交通局：訂定「高雄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牌照遞補審查作業準則」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財政局：符合本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決議先行墊支案件計民政局等136案、金額為新臺幣22億5,210萬4,864元，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函送本市議會報告。

散會：下午2時26分。